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ACIMOVIC MILOS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周哲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640,760元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周哲男之住所或居所，併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周哲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
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聲明：(一)被告周哲男應給付原告12,000歐元，及自202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周哲男應給付原告賽爾維亞與臺灣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（價值約新臺幣50,000元）。(三)被告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,334歐元，及其中1,084歐元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餘1,250歐元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復以本件起訴日15年6月11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歐元現金賣出匯率為37.03折算12,000歐元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444,36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×37.03=444,360）；2,334歐元為86,428元（計算式：2,334×37.03=86,42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1,084歐元為40,141元（計算式：1,084×37.03=40,1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復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9,972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0,760元（計算式：444,360+86,428+50,000+59,972=640,7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請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周哲男之住所或居所，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楊湘雯

07 附表(起訴前利息)：

| 編<br>號      | 類<br>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利<br>息 | 444,360元 | 112年12<br>月17日 | 115年6<br>月10日 | (2+176/3<br>65) | 5% | 55,149.34<br>元 |
| 2           | 利<br>息 | 40,141元  | 113年1<br>月15日  | 115年6<br>月10日 | (2+147/3<br>65) | 5% | 4,822.42元      |
| 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59,972元        |

09 附錄：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         | 聲請費   |
| 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 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        | 免徵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   | 1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  | 2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 | 3,0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萬元以上         | 5,000 |
| 非財產權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徵    |